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032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教職員工接種通知單、衛生局捷運及社區設站場次表各1份
(4372277_1083032675_1_ATTACH1.docx、4372277_1083032675_1_ATTACH2.odt、
4372277_1083032675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本局107年度委託市府衛生局代購疫苗尚有賸餘，為強化
群體免疫保護效果，請各校鼓勵107年度尚未接種之教職
員工持通知單至該局設站場域補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29日北市衛疾字第
1083010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統計至108年3月28日止，本局自購流感疫苗尚有賸餘，請
學校轉知107年度尚未接種之教職員工，如有意願接種，請
攜帶「臺北市自行補助本市未符合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之
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」
(如附件)及健保卡，前往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或
捷運、社區等流感疫苗接種設站便民場域(如附件)免費
補接種。
- 三、另春假即將到來，如計畫從事國內外旅遊勿掉以輕心，建
議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之師生，儘早完成流感疫苗接種，並
請學校加強向師生宣導勿輕忽流感威脅，務必做好手部衛

五常國中1080403



PQAA1086001923



生與咳嗽禮節，落實勤洗手、有類流感症狀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，並應格外留意自身及親友健康，如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配合醫師指示服藥，以降低併發重症風險。

- 四、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季節性流感疫苗Q&A/疫苗接種計畫篇說明，每年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效果於6個月後會逐漸下降，且每年流感疫苗組成病毒株有所差異，為能於新來臨之流感流行期可獲得足夠保護力，建議仍需接種當季流感疫苗。爰108年7月底前已完成107年度流感疫苗菌株接種者，建議仍參與108年度校園接種新的流感疫苗。
- 五、如有設站接種之相關問題，可洽該局承辦人周婉榆小姐，電話：(02)23759800分機1934。
- 六、檢附107年度接種通知單及設站接種服務場次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